

學籍管理工作常見問答

10512 修

項目	依據法令辦法	工作內涵
1. 新生暫緩入學、資優提早入學、延長修業年限		請洽本局特幼教育科。
2. 學生調班、 編班 事宜	臺南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補充規定	1. 學生編班後不得任意調整就讀班級。 2. 學生於原班級適應不良，學校應積極輔導，輔導期間至少一個月以上，輔導後經學校相關鑑定輔導程序評估需校內調整班級時，應於校務輔導會議通過，函送教育局核可，需檢附資料如下： (1) 家長調班申請書。 (2) 調班會議記錄及簽到表。 (3) 學生相關輔導紀錄。 * 調班後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要求調班。
3. 學生因故欲寄讀休學、重讀事宜		國中小係屬義務教育，並無所謂休學及重讀，亦不得有寄讀生、借讀生、旁聽生。
4. 學生轉學事宜	臺南市國民小學學生學籍管理辦法	1. 家長或監護人以辦妥遷徙之持有戶籍證明文件，向就讀學校申請轉出，並於期限內持轉學證明書向轉入學校申請辦理轉入。 2. 受理申請轉入學校，依申請轉入學生之戶籍資料，確認學區無誤准予辦理轉入（自由入學類型學校不在此限），並以回報單通知原就讀學校。 3. 原就讀學校接獲通知且審查回函資料無誤後，逕將學生相關資料以掛號信件寄送轉入學校查收。 4. 學生未完成轉學手續者，視為原就讀學校學生，原就讀學校負有追蹤輔導責任，轉入學校亦負有協助追蹤輔導之義務，避免該生成為中輟學生。 5. 學生轉入時，學校班級學生數為滿編狀態，學校可協助轉介至鄰近未額滿學校

		就讀，惟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，如學生確因家庭戶口遷徙，持有戶口證明文件並有居住事實者，除總量管制類型學校外，其餘學校不得拒收學生。
5. 學生死亡學籍辦理方式		學籍系統以轉出辦理，備註死亡
6. 高關懷學童申請轉學籍不轉戶籍(密轉)、中輟、強迫入學事宜		請洽本局學輔校安科。
7. 多胞胎及身障編班事宜	臺南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補充規定	1. 多胞胎學生(或年頭年尾、早讀晚讀而為同一屆就讀之兄弟姊妹)學校於編班前依家長意願至常態編班系統註記是否同班。 2. 身障生可於編班前由學校擇適當教師擔任導師，並依據身心障礙學生人數，採一班安置一名身心障礙學生為原則
8. 本國籍學生境外返臺、來臺就學編年級事宜		衡酌其國外居留時間、在境外教育條件及在校成績表現等因素，參酌學生申請入學時所附成績證明文件予以銜接就讀，將學生編入適當年級就讀，以維護學生最佳受教權益。
9. 學生自大陸來臺或返臺就學		請洽課發科辦理大陸學歷認證承辦人。
10. 外國學生臺來就學	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	請依據該法第 20 條規定，逕向其住所學區之學校申請辦理。
11. 僑生來臺就學	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	依規定辦理。
12. 港澳學生來臺就學	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	依規定辦理。

*相關法規可參考下列網站：

(1)全國法規資料庫

<http://law.moj.gov.tw/Index.aspx>

(2)台南市政府教育局網頁/課程發展科/法令規章

http://boe.tn.edu.tw/boe/wSite/lp?ctNode=398&mp=20&idPath=393_398